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0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庆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文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896,699.03	551,666,062.29	-4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98,396.94	29,020,940.66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605,231.35	27,197,435.59	-3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59,162.66	9,606,608.43	25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0205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7	0.0205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89%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40,448,259.54	4,755,459,195.09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07,637,994.86	3,266,978,200.04	1.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9,39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89,305.98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35.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0,16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552.40	
合计	10,693,165.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8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0%	422,586,045	0	冻结	106,510,00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0%	76,611,779	0	冻结	6,623,000
李国铭	境内自然人	1.46%	20,714,18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5,205,684	0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星高照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390,217	0		
黄金成	境内自然人	0.29%	4,060,400	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28%	4,029,0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8%	3,991,217	0		
崔建忠	境内自然人	0.21%	2,914,861	0		
陈炳彬	境内自然人	0.19%	2,674,33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586,045	人民币普通股	422,586,045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76,611,779	人民币普通股	76,611,779
李国铭	20,714,183	人民币普通股	20,714,18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05,684	人民币普通股	15,205,684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星高照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5,390,217	人民币普通股	5,390,217
黄金成	4,0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0,400
李萍	4,0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9,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91,217	人民币普通股	3,991,217
崔建忠	2,914,861	人民币普通股	2,914,861
陈炳彬	2,674,330	人民币普通股	2,674,3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23,136,593 股新股。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星高照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现金认购了发行的新股，并成为了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上述股东此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解除限售。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李萍通过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029,000 股股票；股东崔建忠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持有公司 2,772,479 股股票；股东陈炳彬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673,230 股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87,750,913.68 元, 增幅 53.45%,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2 月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全部转回, 另受疫情影响, 承兑回款较少所致。
2. 本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63,119,166.58 元, 降幅 100%, 主要原因是已背书或贴现但期末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该科目列报, 每半年确认一次, 季度不做统计所致。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9,161,730.56 元, 增幅 97.21%, 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7,272,437.13 元, 增幅 105.21%, 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履约保证金增加、调整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出资往来款所致。
5. 本报告期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67,355,145.19 元, 增幅 60%,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原料耗用减少, 销量下降, 存货增加, 同时冲回年底计提的部分存货减值所致。
6. 本报告期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022,728.09 元, 降幅 33.42%, 主要原因是拆票减少所致。
7.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4,557,919.20 元, 增幅 115.28%, 主要原因是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8. 本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9,250,836.96 元, 降幅 59.39%,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计提的年终奖在 2020 年初发放所致。
9. 本报告期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4,243,859.66 元, 降幅 63.92%,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 于 2020 年 1 月缴清, 且 2020 年出现增值税留抵金额较大所致。
10.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0,623,476.52 元, 增幅 33.91%, 主要原因是调整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出资往来款、应付房租租金增加所致。
11. 本报告期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317,418.78 元, 期初为 0 元, 主要原因是借款、进口押汇产生的利息所致, 2019 年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被调整到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每半年调整一次, 季度不做调整所致。
12. 本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0,000,000.00 元, 降幅 100%,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报告期已偿还所致。
13. 本报告期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1,361,397.88 元, 增幅 175.9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权益法确认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14.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40,769,363.26 元, 降幅 43.64%,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订单量减少, 销量下降, 单价降低, 毛利率下降所致。
15. 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206,210,576.10 元, 降幅 43.00%,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产量、销量均有下降所致。
16. 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2,712,267.06 元, 降幅 38.79%,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销售减少,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17. 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2,140,630.76 元, 降幅 44.2%, 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订单减少导致业务员工资、运费等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18. 本报告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270.43 元, 降幅 35.05%, 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相关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9. 本报告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30,204.94 元, 增幅 522.6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有产业扶持优惠, 收到退回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记入本科目所致。
20. 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762,526.74 元, 增幅 100%, 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因持有远期结售汇、看涨看跌期权等产生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 年已全部出售所以本报告期无此业务发生所致。
21. 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69,839.04 元, 降幅 1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没有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出

售。

22、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39,228.19元，降幅99.31%，主要原因是2019年收到一笔政府补贴记入本科目，导致同期对比差额较大所致。

23、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59,391.93元，增幅2796.9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出售一批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24、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44,595,818.45元，降幅41.7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报告期订单减少，销售回款也减少所致。

25、本报告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689,291.78元，降幅32.9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26、本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6,911,180.17元，增幅845.4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有产业扶持优惠，收到退回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记入本科目所致，同时收取房屋租金较多，导致同期对比差额较大所致。

27、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36,770,214.45元，降幅49.1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报告期原料采购订单减少，付款减少，还押汇金额减少所致。

28、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61,043.90元，降幅96.3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9、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420,902.40元，增幅1868.8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30、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3,000,000.00元，降幅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无此业务发生所致。

31、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120,776.08元，降幅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无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支出所致。

32、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0,334,042.05元，降幅46.7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借款减少所致。

33、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531,900.16元，降幅38.3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押汇利息、借款利息、贴息减少所致。

34、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521,563.02元，增幅164.24%，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所致。

注：上述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分析中的“本报告期”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桂亭、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和第二大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4 年 07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宏伟

2020年04月29日